

经开区邢台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5月5日8时25分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与融兴南二街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件，致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2025年5月9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由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发建设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大兴公安分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全面的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经开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

估工作组，并聘请北京应急管理学会对本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家组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5 日，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评估组。2026 年 8 月 11 日，经开区城市运行局聘请北京应急管理学会对本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家组评估。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5”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按照《经开区邢台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责任追究措施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邢台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新辉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邢台新辉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30 号），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邢台新辉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2. 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建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天津天建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35号),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天津天建公司已于2026年2月24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高某贵(事故死亡人员,邢台新辉公司升降车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升降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要求,在操控升降车出门洞时,未根据周围环境选择在升降车的前方或后方操作,且未与升降车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李志广,作为邢台新辉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31号),处以48000元罚款,已于2026年3月4日缴纳完毕。

3.董淑刚,作为邢台新辉公司项目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32号),处以21600元罚款,已于2026年3月4日缴纳完毕。

4.赵玉双,作为邢台新辉公司项目安全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33号),处以14400元罚款,已于2026年2月24日缴纳完毕。

5.曹江华,作为邢台新辉公司现场升降车作业监护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34

号), 处以 14400 元罚款, 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缴纳完毕。

6. 于宝峰, 作为天津天建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36 号), 处以 131119.76 元罚款, 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缴纳完毕。

7. 李轲, 作为天津天建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37 号), 处以 24447.02 元罚款, 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缴纳完毕。

8. 边然, 作为天津天建公司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38 号), 处以 12076.05 元罚款, 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缴纳完毕。

9. 邢台新辉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关于对“5·5”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的决定》(邢新辉〔2025〕18 号), 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监护人员作出通报批评、扣发绩效、调离监护岗位等处理。

10. 天津天建公司印发《关于对康龙化成制剂开发及生产二标段项目的处罚通报》(〔2025〕天建第 06 号), 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李轲、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边然予以内部处罚, 包括记过处分、取消年终绩效考核奖金、连续三个月扣除月工资总额的 30%等措施。

评估组查阅相关资料认为，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5”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按照《经开区邢台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如下：

（一）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邢台新辉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邢台新辉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整改整治，主要整改情况如下：一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针对事故暴露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公司及项目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新明确公司管理层、项目部、施工班组及一线作业人员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事故后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升降车（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7项安全管理制度。二是强化升降车作业专项管控。针对事故暴露的升降车作业违章操作问题，专门制定《升降车（高空作业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专项培训考核，严格执行升降车作业前环境检查、日点检制度；明确要求在净高小于3米的门洞等结构处张贴“升降车

通过此处请下车操作，请勿站在车侧方操作，避免挤伤”等警示标识；明确狭窄区域作业时操作人员下车操作，在车辆前方或后方操作并尽量远离车身，平台内不得载人；作业时落实专人监护制度并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等。三是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印发《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思想，坚持全员培训、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自事故发生以来，累计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3 场次，重点开展升降车安全操作专项培训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培训后统一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四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组织项目全员学习事故调查报告，深刻剖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增强全员安全红线意识。

2. 天津天建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天津天建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要求落实整改责任。主要整改情况如下：一是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监理。针对事故暴露的监理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升降车作业违章隐患的问题，围绕施工全过程更新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重点补充升降车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危险作业等管控要点，强化对高风险作业的旁站监理和巡查力度。二是修订完善监理体系文件。事故后共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 and 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巡视旁站检查

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核制度》《监理例会制度》等11项安全管理制度，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危大工程管理、应急管理的关键领域。三是组织全员学习事故调查报告、开展警示教育。事故发生后多次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四是加强现场巡检与危险作业监理复核。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环，加强对升降车、高处作业等危大工程的监理旁站。

（二）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督促分包单位落实整改责任。主要整改情况如下：一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负责人、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等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建立从公司到项目、班组、一线作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完善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明确三级安全教育、入场 HSE 培训、专项培训、日常安全教育等要求，规定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入场上岗作业；新进场人员必须经过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三是建立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制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制度》，建立“发现—报告—整改—奖励”全流程管理机制，鼓励一线人员主动报告事故隐患；明确一般隐患、重大隐患、特别贡献隐患的奖励标

准，从安全生产费用中提取专项奖励基金，强化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意识。四是强化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甲乙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要求分包单位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组织架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分包单位进场审查，审查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等级等。五是重新组织进场三级安全教育。事故后组织现场所有作业人员重新进行进场三级安全教育，确保所有人员掌握现场安全风险和安全操作规程，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六是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七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针对在建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专项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三）事故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事故责任单位邢台新辉公司、天津天建公司分别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并依据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邢台新辉公司印发《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升降车安全操作专项培训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培训后统一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天津天建公司组织全员学习事故调查报告、开展警示教育，并多次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内部处罚方面，邢台新辉公司对项目负责人董淑刚、项目安全员赵玉双、

升降车作业监护人员曹江华分别作出通报批评、扣发绩效、调离监护岗位等处理；天津天建公司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李轲、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边然给予记过处分、取消年终绩效考核奖金、连续三个月扣除月工资总额的 30%等处理。

中电四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事故发生后主动开展整改，修订相关制度，重新组织现场所有作业人员进场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组织开展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通过教育培训和内部追责，上述单位从业人员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增强了安全意识和现场风险防范能力。

（四）事故涉及行业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开发建设局高度重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立即对涉事工程开展监督检查，责令责任单位整改。主要工作开展如下：一是立即约谈参建三方负责人。开发建设局立即约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项目停工整改，对项目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核查设备设施、作业流程及现场管理环节等。二是召开全区警示部署会议。事发当天下午，开发建设局组织召开全区在建项目视频工作会议，通报事故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强化措施，要求各项目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全区范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检查高风险作业环节。三是督促做好善后处置。督促项目设立善后小组并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赔偿事宜及家属沟通工作。善后工作已稳妥处理，家属情绪稳定。四是开展现场隐患排查和执

法处理。开发建设局对项目开展现场排查，督促项目整改隐患，同时将发现的问题隐患移交至执法部门。事故后，开发建设局继续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9 月 29 日对项目开展检查及“回头看”，对发现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相关问题，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限期整改到位，确保问题隐患闭环整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从“5·5”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邢台新辉公司、天津天建公司及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因事故受到相应处理，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经开区邢台新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中电四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虽未在事故调查报告中被列为责任单位，但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主动开展整改整治，经评估组核查，相关整改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作业安全管控。

邢台新辉公司要深刻汲取“5·5”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升降车等机械设备作业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控和作业前风险辨识、作业审批、

安全交底、专人监护等预防性措施，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二）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理。

天津天建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监理法定职责，强化对升降车等机械设备作业、危险作业和危大工程的巡视检查与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事故隐患，确保监理履职到位。

（三）落实总包管理责任，加强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

中电四公司要落实总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格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审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隐患排查，杜绝“以包代管”。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风险管控。

经开区开发建设局等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临时用电、危险作业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四不两直”力度。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全系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经开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评估组

2026年9月24日